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替任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i) 諸國輝先生辭任曾令嘉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ii) 黃惠昌先生獲委任為曾令嘉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諸先生辭任曾先生之替任董事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茲因董事會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 (「曾先生」) 有關更改彼之替任董事之通知函件 (該「通知函件」)。根據該通知函件，茲因諸國輝先生 (「諸先生」) 之專業事務日益繁重，彼將辭任曾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和，及亦無就有關彼之辭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諸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黃先生為曾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該通知函件，黃惠昌先生 (「黃先生」) 將獲委任為曾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48歲，將出任為曾先生之替代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 僅供識別

黃先生將不會就彼出任替代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委任可由彼之委任人，即曾先生所終止，否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與曾先生之委任相關聯。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中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彼為曾先生之替任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之委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